



勞動基準法
工時樣態
與
加班費之計算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製

勞動基準法【變形工時樣態加班費之計算】

- 現行工時制度（基礎架構）【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關於工時）、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關於例休）】
- 變形工時（彈性工時）【勞動基準法第30條、勞動基準法第31條】
- 雙週變形工時【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第36條第2項第1款】
- 四週變形工時【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2項第3款】
- 八週變形工時【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項】
- 變形工時，不是自己說變就變！

老闆最容易被投訴的事【加班！加班費！】

- 加班！不是勞資雙方同意即可

加班費的計算

- 【概念】未申請變形工時的加班
- 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怎麼算 勞基法第24條
- 加班費計算基礎（月薪制的時薪是以總月薪去換算）
- 平日計算範例（週一～週五）

假日的四種型態與休息日定義

- 休息日加班費規範
- 休息日加班費這樣計算
- 舉例試算
- 例假日加班費定義
- 舉例試算
- 休假日（國定假日、特休）出勤加班費計算
- 舉例試算

勞動部加班費試算系統

勞動基準法 變形工時樣態 加班費之計算



現行工時制度（基礎架構）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關於工時）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關於例休）

-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 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
- 例假及休息日之實施期日，得由勞雇雙方於不違反現行規定情形下，依事業單位營運特性及勞工需求自行約定，並未限制僅能安排於星期六、日。

案例說明：一般工時制度排班範例

範例 1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2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範例 2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2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A公司	8小時	8小時	8小時	8小時	8小時	休	休
B公司	7小時	7小時	7小時	7小時	7小時	5小時	休
C公司	6時40分	6時40分	6時40分	6時40分	6時40分	6時40分	休

變形工時（彈性工時）

勞動基準法第30條

勞動基準法第31條

-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天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的休息。
- 為了配合不同行業有各自的排班需求，例如：觀光、餐飲、**運輸業**有淡旺季，或科技業不同時間點處理的訂單量會不同等情形，勞基法 §30、§30-1 另訂有訂有 2 週、8 週及 4 週變形工時規定，使雇主能有效分配人力。彈性工時制度，允許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可重新分配勞工的正常工作時間。



型態	2週	4週	8週
法令依據	第30條第2項 第36條第2項第1款	第30條之1 第36條第2項第3款	第30條第3項 第36條第2項第2款
方式	將2週內2日之正常工時，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 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	4週內正常工時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 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	將8週內之正常工時 加以分配
每日 正常工時	不得超過10小時	不得超過10小時	不得超過8小時
每週 正常工時	單週不得超過48小時 2週不得超過80小時	4週不得超過160小時	單週不得超過48小時 8週不得超過320小時
例假及 休息日	每週至少1日例假， 每2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 至少4日	每2週內至少2日例假， 每4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 至少8日	每週至少1日例假， 每8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 至少16日

雙週變形工時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

- 定義：每週至少應有1個例假日，每2週內的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4日。
- 上限工時：每日10小時，每週48小時。
- 例假調移：不可以連續工作超過6天，每週少有1個例假日。
- 休息調移：每2週至少要有2個休息日。



範例 1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休息日	例假	空班
第2週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休息日	例假	空班

*說明：「空班」係指實施彈性工時將正常工作時間分配至其他工作日所生無須出勤之日。

範例 2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2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休息日	例假

範例 2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例假	例假	空班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第2週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休息日	休息日
第3週	例假	例假	空班	空班	空班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第4週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工作日 10hr	休息日	休息日

*說明：「空班」係指實施彈性工時將正常工作時間分配至其他工作日所生無須出勤之日。

範例 1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例假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2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休息日
第3週	例假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4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休息日

四週變形工時

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2項第3款

- 定義：每2週內至少應有2個例假日，每4週內的例假日及休息日至少應有8日。
- 上限工時：每日10小時，每四週160小時。
- 例假調移：每2週至少要有2個例假日。
- 休息調移：每4週至少要有4個休息日。

四週變形工時適用行業

八週變形工時

-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30 條第3項規定實施「8週彈性工時」制度。
- 得將8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即320小時) 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每8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320小時。又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 1日之例假，每8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16日，且原則上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6日。
- 定義：每週至少應有1個例假日，每8週內的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16日。
- 上限工時：每日8小時，每週48小時。
- 例假調移：不可以連續工作超過6天，每週至少有1個例假日。
- 休息調移：每8週至少要有8個休息日。

八週變形工時範例

範例

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於需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形成連假時，得適用 8 週彈性工時規定，以「一日換一日」之換班（假）概念調整出勤。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2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3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4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中秋節 休假	休息日	例假
第5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6週	休息日	國慶日 休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7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8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範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例假	休息日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2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3週	例假	休息日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4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5週	例假	休息日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6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7週	例假	休息日	休息日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第8週	例假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範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2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3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4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5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6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例假
第7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8週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休息日	例假

八週變形工時適用行業

- 適用八週變形工時目前的行業別，常見例如製造業、運輸業，以及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和所有適用4週變形工時的行業，如下：
- 指定所有適用4週彈性之行業得適用8週彈性工時。
- 製造業、洗衣業、營造業、相片沖洗業、遊覽車客運業、浴室業、航空運輸業、裁縫業、港埠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郵政業、顧問服務業、電信業、軟體出版業、建築業、築投資業、農林漁牧業、批發及零售業、租賃業、影印業、自來水供應業、汽車美容業、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電子產品修理業、汽車貨運業、機車修理業、攝影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未分類其他器物修理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變形工時，不是 自己說變就變！

一、檢查企業是否符合規定產業：

目前以一例一休為變形邏輯的工時規範有三種，分別是**雙週**、**四週**、**八週**變形工時，而政府有針對每種變形工時，規定適用產業，大致如下供大家參考：

- 雙週變形工時：符合《勞基法》的所有行業皆適用。
- 四週變形工時：目前共有42個行業適用，常見的行業如餐飲、服務、銀行業等。
- **八週變形工時**：目前共有29個行業適用，常見的行業如製造、**運輸（遊覽車客運）**、電信業等。

二、一定要勞資雙方同意：

- 依照目前《勞基法》規定，若企業想申請變形工時，需經過工會同意；若企業沒有工會，也可以透過勞資會議商討，以取得勞方同意。若是3人以下的微型公司，**雇主只要取得勞工同意，就能開始執行變形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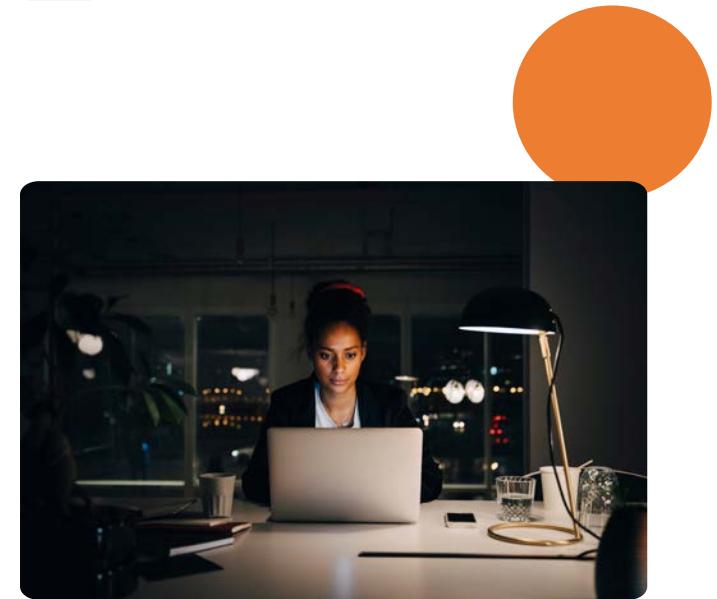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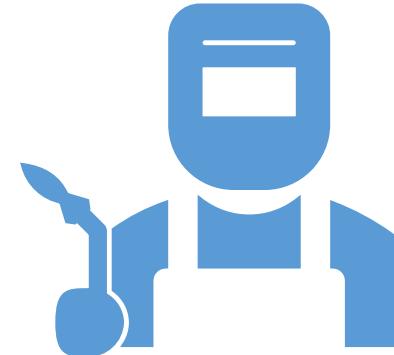
老闆最容易被投訴的事

加班！加班費！

加班！ 不是勞資雙方同意即可

- 按勞基法第32條之規範，若雇主未經「勞資會議」取得加班權利，縱使勞工同意加班，亦屬於程序違法；此外，勞資會議若未對此權利予以期間限制，則雇主之加班權即無適用期限。
- 當雇主經「勞資會議」取得加班權利後，仍要取得個別勞工同意，才可以進行加班。
- 關於上述並非每次加班前皆要取得，而是事先「概括性」同意即可，簡單說，勞動契約締結時取得同意即可（入職公司時即協商簽訂），此後勞工即有服從雇主命令加班之義務。

所以，協商後簽訂【同意書】備查
很重要！很重要！很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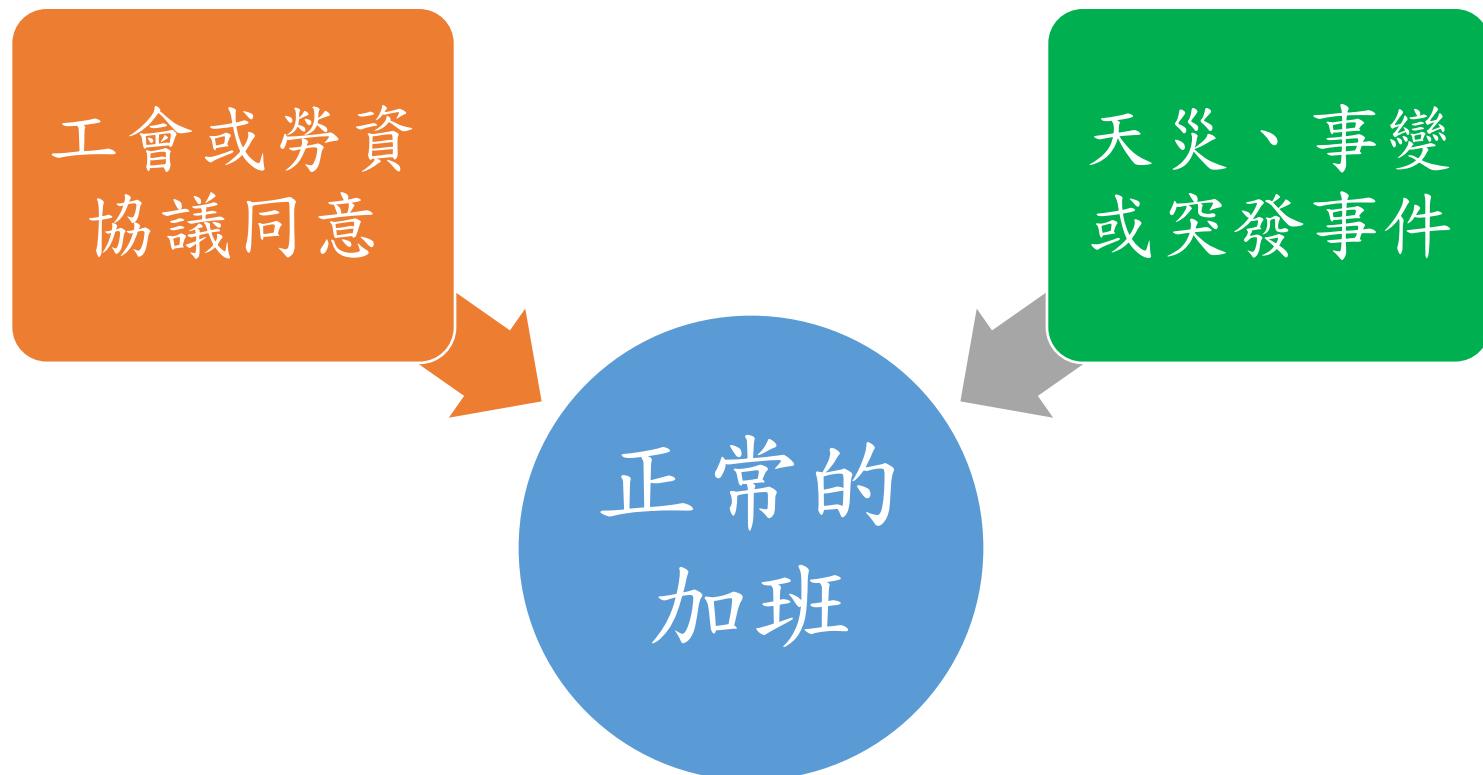


加班費的計算



【概念】未申請變形工時的加班

- 勞基法第 32 條定義了兩種加班狀況：



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怎麼算 勞基法第24條

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
以內者（第9、10小時），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3以上。

延長工作時間至第3、4個
小時（第11、12小時），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3以上。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而延長工作時間者，需按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
給。

加班費計算基礎（月薪制的時薪是以總月薪去換算）

- 《勞基法第2條第4款》工資是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的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只要是「經常性給與」都算。

例如：A司機的底薪



切記：加班費的計算不是用底薪換成時薪，而是用總月薪下去換算。

平日計算範例（週一～週五）以2024年最低基本薪資27,470元為算例

◆計算公式（換算為時薪）

$$27,470 \text{ (月薪)} \div 30 \text{ (每月)} \div 8 \text{ (每日)} = 114.45 \text{ 元 (時薪)}$$

27,470
月薪



30
每月天數



8
每日工時

114.45
時薪

◆平日加班2小時內（第9、10小時），是依照每小時工資加給1/3（1.34倍）計算，約等於每小時154元。

◆計算公式為：時薪114.45元 × 1.34倍 = 153.363元。

114.45
時薪



1.34
加班1、2小時



153.363 (每小時)
加班（前）2小時加班費

◆平日加班第3、4個小時（第11、12小時）開始的加班費，是依照每小時工資加給2/3（1.67倍）計算，約等於每小時192元。

◆計算公式為：時薪114.45元 × 1.67倍 = 191.1315元。。

114.45
時薪



1.67
加班第3、4小時



191.67 (每小時)
加班（後）2個小時的加班費

休息日定義

根據勞基法第36條：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假設平日上班週一至週五，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

假日的4種型態

1. 休息日
2. 例假日
3. 國定假日
4. 特休假



勞基法各種 假日定義

勞基法第36條第1項定義了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通常休息日都會是星期六，不過勞雇雙方將能協議安排在其他日子，例如星期五，只要符合每七天量，改成週五，只要符合每七天量，一天是休息日就沒問題；而考業的需要，例如服務機台的到部分產業的需要，例如服務機台或是一些需要隨時有人顧著等，勞動部或是一些需要隨時有人顧著等，科技廠和製造業……等，勞基法第36條第2項中提供的公司，也提供了一些彈性，符合變形工時條件的公司，也可以與員工協議約定以二週、四週，或八週變形工時來排班。

定義	休息日	例假日	休假日
加班出勤規定	每 7 天要有 1 天休息日 (變形工時除外) 可以使員工加班，當日加班時數最多12小時 2小時內 工時×時薪 $\times 1\frac{1}{3}$ 第3到8小時 工時×時薪 $\times 1\frac{2}{3}$ 第9到12小時 4小時×時薪 $\times 2\frac{2}{3}$	每 7 天要有 1 天例假日 (變形工時除外) 除天災、事變或是突發事故外不得使員工加班，若加班需在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備查 8小時內 1日工資+1天補休 第9到12小時 4小時×時薪 $\times 2\frac{2}{3}$	國定假日、特休、選舉罷免投票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 可以使員工加班，當日加班時數最多12小時 8小時內 1日工資或1天補休 第9到10小時 工時×時薪 $\times 1\frac{1}{3}$ 第11到12小時 工時×時薪 $\times 1\frac{2}{3}$
加班費計算方式			

休息日加班費規範

- 前兩個小時：（平均時薪 \times 1.34） \times 工作時數。
- 第 2~8 小時：（平均時薪 \times 1.67） \times 工作時數。
- 第 9 – 10 小時：（平均時薪 \times 2.67） \times 工作時數。
- 休息日加班也要遵守「每連續工作四小時就須提供給勞工至少半小時休息時間」。

休息日加班費這樣計算

以2024年最低基本薪資27,470元為算例

如果員工在休息日出勤，而且不選擇補休而是直接換成加班費的話，加班費的計算規則如下：

- 休息日上班2小時，加班費計算公式為：

114.45元
平日時薪



約1.34元
休息日加班第1、2小時



約153.363元（每小時）
休息日加班(前)2小時的每小時

- 休息日上班第3個小時以上開始的加班費，加班費計算公式為：

114.45元
平日時薪



約1.67元
休息日加班第3～第8小時
以上



約191.67（每小時）
休息日加班第3～8個小時

- 第9到12個小時加班費 $114.45 \text{元} \times 2.67 \text{倍} \doteq 306 \text{元}$

114.45元
平日時薪



約2.67元
休息日加班第9～第12小時



約305.5815（每小時）
休息日加班第9～12個小時
每小時

月薪：45,000 元 + 3,000 元 + 12,000 元 = 60,000 元
(總月薪)

平均時薪：60,000 元 ÷ (30天 × 8小時) = 250元

舉例試算：
小賴休息日
加班 4 小時

前兩個小時的加班費：250元 × 1.34 × 2小時 = 670元

後兩個小時的加班費：250元 × 1.67 × 2小時 = 835元

當天加班費總額：670元 + 835元 = 1,505元

例假日加班費定義

- 例假日只有在遭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並且雇主認為有必要繼續工作的時候，才能夠要求員工回公司上班。
- 因此如果是合法上班的情形，**薪資就應加倍發給，並且需要多給一天假**；但如果是違法上班的情形，除薪資一樣要發（第9到第12小時會與合法上班不一樣）外，還有會面臨主管機關的裁罰，要特別注意喔！
- 例假日加班第1~8小時以內（不論幾小時都算8小時），要給一天的工資。
- 加班至第9、10、11、12小時，加班費時薪是以**2倍**計算。

舉例試算：同樣以小賴為例—例假日加班3小時（遇天災，合法情況下）提醒：例假日加班八小時以內，皆算一天工資。



月薪： $45,000\text{ 元} + 3,000\text{ 元} + 12,000\text{ 元} = 60,000\text{ 元}$



一日工資： $60,000\text{ 元} \div 30\text{ 天} = 2,000\text{ 元}$



當天加班費總額：一日工資 = **2,000** 元，同時還有一天補休

休假日（國定 假日、特休） 出勤加班費計 算

如果是希望勞工在國定假日回公司上班，必須要徵得勞工同意，或是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並經勞工或工會同意。

與例假日加班相同，薪資須加倍發給。

國定假日加班第1~8小時以內（不論幾小時，就算只有1分鐘都算8小時），應付員工一天的工資。

加班至第9、10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1/3倍，乘以1.34倍。

當加班至第11~12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2/3倍，乘以1.67倍。

舉例試算：小賴好辛苦—國慶日國定假日又加班5小時了

提醒：休假日（國定假、特休假）加班八小時以內，皆算一天工資。



月薪： $45,000\text{ 元} + 3,000\text{ 元} + 12,000\text{ 元} = 60,000\text{ 元}$



一日工資： $60,000\text{ 元} \div 30\text{ 天} = 2,000\text{ 元}$



當天加班費總額：一日工資 = **2,000** 元

勞動部 加班費試算系統

- 試算系統中也有很詳細的勞基法規定說明
- 試算表輸入後會自動演算
- 網址：
<https://calcr2.mol.gov.tw/Index>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overtime calculation system. At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link to 'Law Basis and Explanations' (法令依據及解釋). Below it,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I have read the regulations and agree' (我已瞭解以上法規說明) with a checkbox. Two buttons at the bottom are labeled 'Hourly Wage' (時薪制) and 'Monthly Wage' (月薪制).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monthly overtime calculation system. It includes sections for 'Setup Conditions' (前置條件), 'Conditions' (條件設定), and 'Work Hours per Week' (週工作時數). A cartoon character of a green snake holding a dollar sign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